

证券代码：874682

证券简称：津移通信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2026年4月22日经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薪酬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更好地落实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功能定位，促进公司战略目标实现，强化业绩考核导向，充分激发董事的主体作用，规范公司对董事的薪酬管理，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的内部董事及独立董事，未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聘任协议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第三条 客观、公平、公正。

对董事进行客观评价，公平、公正进行薪酬管理。

第四条 注重实绩。

薪酬水平与工作业绩及市场价值相衔接，业绩升，薪酬增，业绩降，薪酬减。

第五条 薪酬结构。

结合公司每年实际经营状况，薪酬管理办法如下：

1、非职工代表担任的内部董事

薪酬结构采用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任期激励收入三部分组成。基本年薪月

度发放；绩效年薪年底发放与考核结果挂钩，根据业绩指标完成情况考核发放；任期激励收入根据任期考核结果发放。

2、职工代表董事

按照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中的约定执行。

3、独立董事

按照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及独立董事与公司签订的《董事聘任合同书》中的约定执行。

第六条 基本年薪由公司分 12 个月每月固定发放，每月发放标准为基本年薪基数/12。

第七条 本办法涉及的薪酬水平为税前收入，个人所得税由企业代扣代缴，住房公积金及各项社会保险，按照企业其他员工的相同比例缴纳，应由个人承担的部分，由公司从年薪中代扣代缴。

第八条 本办法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